

# 國立政治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細則

92年3月12日第58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2年3月25日本校政人字第0920002678號函發布  
95年3月8日第60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4月15日第13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18日第153次校務會議連續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14日第16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立政治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問卷調查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問卷調查採電子化方式實施，由學校提供所有專任教師名單，依學院及「通識（含體育）課程授課教師」分別列舉，上網供學生點選三名認為教學最優良之教師。
  - 二、每一份問卷內學生所點選之三名教學最優良教師中，排名第一者得十分，排名第二者得六分，排名第三者得四分。若填寫教師人數超過三位，則將前三位列入統計得分，其餘不予計算。
  - 三、問卷調查結果以教師於前款之得分總數為分子，教師曾授課且仍在學之學生總人數為樣本數，分子除以樣本數所得之商即為該教師之正規化得分。
  - 四、前款樣本數低於樣本基數者，以樣本基數為樣本數。樣本基數按各系、所在學學生總人數中最少者定之。
  - 五、問卷統計結果應按正規化得分之高低順序排列。
- 第三條 本辦法第八條所稱研究所學生，含碩士及博士班（不含在職專班）學生。
- 第四條 為提高問卷調查之填答率，執行單位得採行適當之鼓勵措施。
- 第五條 有關本辦法第六條教學意見調查表統計結果及教學優良教師問卷調查分數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教學優良教師問卷調查統計結果採等比例放大之轉換方式，轉換為百分數。即以各學院正規化最高分者為100分，進行等比例放大。
  - 二、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採計最近一年內的分數，分別依研究所及大學部，以等比例放大方式轉換分數。每位老師各科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之總計，依填卷人數加權計算之。
- 第六條 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